

关于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
告知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新际 04

债券代码：155627.SH

债券简称：20 新际 01

债券代码：163402.SH

债券简称：22 新际 02

债券代码：185325.SH

债券简称：22 新际 03

债券代码：18540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新际04、20新际01、22新际02、22新际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发布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2003号），因际华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际华集团立案。

目前，发行人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此次发行人子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